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山西大学与山西晋商控股集团公司合作举办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特色鲜明，办学质量稳步提升。2020年11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向教育部提出转设申请。

教育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申请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办学历史长、办学特色鲜明、办学质量稳步提升，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通知》（教发〔2007〕40号）规定的转设条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不变，办学主体不变，办学层次不变，办学性质不变，办学规模不变，办学经费不变。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特色鲜明，办学质量稳步提升，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通知》（教发〔2007〕40号）规定的转设条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的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地点不变，办学主体不变，办学层次不变，办学性质不变，办学规模不变，办学经费不变。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此件主动公开)

地址：山西省教育厅

省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教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